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4**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11**月**21**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联系人：陈书婵；

联系电话：**010-57307432**；

邮政编码：**10003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7**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表决票的有效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其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五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无效委托；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2**年**11**月**1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四）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五）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填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关于在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条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一）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

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书畅；

联系电话：010-57307432；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57307432）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附件四：《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如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二：　　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三《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三：

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
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如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

1、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修改方案要点

原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1**）将“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对“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六、表决”中的“**2**、特别决议”条款进行完善修改，由：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修改“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增加“**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并调整后续序号。

（**4**）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三、《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况”，增加“**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并调整后续序号。

三、《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附件四：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盖章）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适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其所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　　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签署与该会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自签署日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